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M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 (10) 65890699 传真/Fax: (+86) (10) 6517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六、关于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百信科技	指	北京中百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百信软件、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百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中百信科技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指	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购买中百信科技持有的中百信软件 83.67%的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百信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百信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结算登记责任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经办律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21]第 1134 号

致：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证明或说明文件。

2、公司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虚假陈述，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4、本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书面说明、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股转公司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47128956
注册资本	5,557.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庆波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 409 室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后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为中百信，证券代码为 870992。

(三) 发行主体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情况”部分。

5、关于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公示网站，并经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7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6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百信科技，无新增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6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系通过定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方式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5.00 元，共计发行 11,500,000 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中百信软件 83.67% 股权作价 5,75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11,500,000 股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中百信科技提供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百信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百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1213030X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庆波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 41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百信科技持有公司 35,156,026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63.258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创新层企业；发行对象中百信科技为实收资本总额 15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证券账户号码为 0800319224，已开通新三板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且为发行人的在册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董事长刘庆波系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股东中百信科技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中百信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对象、标的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波控制，股东曾祥凤是发行对象的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发行对象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百信科技为国内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同时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六)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发行对象中百信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中百信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中百信科技成立于2000年11月1日，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相关规定的情形。

(七)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百信科技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股权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方式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5.00 元，共计发行 11,500,000 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中百信软件 83.67% 股权作价 5,75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11,500,000 股份。

（一）非现金资产

1、中百信软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百信软件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百信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百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3715250Q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庆波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6 日至 2057 年 6 月 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 410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百信软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百信科技有限公司	1,255	1,255	83.67%
2	中关村百校信息园有限公司	145	145	9.67%
3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	100	100	6.67%
合计		1,500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百信软件合法有效存续。

2、非现金资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中百信软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百信软件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百信科技持有中百信软件 83.67% 的股权，为中百信软件的控股股东，刘永波持有中百信科技 90% 股权，为中百信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百信软件的《公司章程》以及中百信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百信软件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百信软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中百信科技转让其持有中百信软件的股权事宜已经中百信软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百信软件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了优先受让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股权资产不涉及其他的事先审批，中百信软件将依法向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的审计和评估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501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百信软件经审计的总资产 29,289,686.78 元，总负债 12,472,749.10 元，所有者权益 16,816,937.68 元。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39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百信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百信软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084.99 万元，增值 5,403.30 万元，增值率 321.30%。

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4、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批准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中百信软件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百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中百信科技将其持有的中百信软件 83.666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5 万元）转让给公司，中百信软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所律师认为，中百信科技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产为其各自持有的中百信软件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上述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认购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已取得其内部批准。

（二）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百信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

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购买的资产为中百信软件 83.67%股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取得中百信软件的控股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购买的资产总额应以中百信软件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中百信软件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成交金额为 5,75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501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百信软件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28.97 万元，净资产约 1,681.69 万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及中百信软件 2020 年度分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定向发行购买的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	中百信软件	成交金额	较高者	发行人	比例
资产总额	29,289,686.78	57,500,000.00	57,500,000.00	212,595,351.23	27.05%
资产净额	16,816,937.68	57,500,000.00	57,500,000.00	122,659,067.56	46.8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公司网站查询，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程序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份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因发行人董事长刘庆波系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系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关联董事刘庆波对上述《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决议程序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份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全体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决议的上述事项均没有关联关系，无回避表决情形。

3、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份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股东中百信科技系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股东北京中百信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中百信科技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波控制,股东曾祥凤是中百信科技的股东,上述四名股东对上述《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关联事项的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和发行对象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百信软件提供的股东会决议，中百信软件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百信软件均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管要求。

(二) 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涉及发行人承诺的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不存在发行人为义务主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示的等特殊投资条款，也未就该特殊投资条款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外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发行对象向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甲方：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百信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条 承诺业绩及业绩承诺期间

“2.1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承诺利润数’）。

“2.2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目标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甲方董事会批准，目标公司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根据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

“第 3 条 盈利补偿

“3.1 盈利补偿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利润数，则乙方应向甲方履行盈利补偿义务。

“应补偿总金额=（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83.67%

“3.2 盈利补偿方式

“如业绩承诺期间内触发盈利补偿义务，则甲方应在审计机构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计算出乙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乙方在收到目标公司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绩承诺系由发行对象向公司作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中百信科技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全部股票，自愿锁定时间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刘继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o in black ink.

李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unling in black ink.

许春玲

2021年7月6日